B

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8号建议的答复

冯会忠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减轻企业负担抓紧治理“三乱”行为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 “全面梳理、清理涉企收费” 的落实措施**

明确梳理主体与范围：由县发改委牵头，联合财政局、工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自然资源局等部门，对涉及煤矿企业的所有收费项目开展“全覆盖”梳理，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含第三方机构涉企收费）等类别，确保无遗漏、无死角。

细化梳理内容：逐一核查每项收费的合法性依据（如国家法律法规、省级以上政府文件）、收费标准、资金用途及执收单位，建立《煤矿企业涉企收费清单》，对无依据、超标准、用途不明确的收费项目标注“待清理”标识。

**二、关于 “取消各种乱收费、乱摊派、乱罚款行为” 的落实措施**

开展专项排查整治：成立由县纪委监委牵头的“三乱”专项检查组，通过“企业自查 + 实地核查 + 线索核查”相结合的方式，重点排查强制煤矿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、无法律依据摊派、超范围/超标准罚款等行为。

严格查处问责机制：对排查发现的“三乱”问题，坚持“零容忍”，当场责令整改，没收违法违规所得并退还企业；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对直接责任人依规依纪追责，典型案例将在全县范围内曝光，形成震慑。同时，建立“回头看”机制，对整改情况跟踪核验，防止问题反弹。

**三、关于 “科学合理调整减少征收税费” 的落实措施**

全面落实现有减税降费政策：由县税务局牵头，联合财政局、工信局，针对煤矿企业开展“政策上门”服务，逐一讲解增值税留抵退税、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资源税减免等国家及省级现有政策，建立“一企一档”，确保符合条件的煤矿企业100%享受优惠。

推行柔性税费征管：对暂时面临经营困难但符合条件的煤矿企业，落实“能缓缴的缓缴”政策，简化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费缓缴申请流程，最长缓缴期限按政策上限执行；对确需取消的地方性涉企收费，经合规程序审批后予以取消，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。

**四、关于“优化发展环境，助力平稳过渡与可持续发展”的落实措施**

建立企业帮扶机制：实行“一对一”帮扶制度，由自然资源局牵头，为全县重点煤矿企业配备专属联络员，每月至少1次上门走访，收集企业在收费、税费、经营等方面的困难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，确保问题“件件有回应、事事有着落”。

加强部门协同联动：建立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税务局、应急管理局等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季度召开 1 次会议，通报涉企政策落实情况，协调解决跨部门问题，避免政策执行“碎片化”。

支持企业转型发展：在减税降费的基础上，统筹县级工业发展资金，对煤矿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、绿色矿山建设的项目给予补贴，补贴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%，助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，从根本上应对市场下滑压力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感谢您对我县煤矿企业发展和工业经济稳定的关心与支持。希望您继续关注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盂县工信和科技局

2024年7月25日